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1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95 号）核准，公司已成功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2,121,21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4,999,997.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193,778.4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4,806,218.9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276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 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吉林玲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长春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7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	63,480.62
合计			238,480.62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2,903.69 万元，剩余 35,764.55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将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

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